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